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300733 证劵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在成都青羊区万达广场2009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确定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升公司资金保障水平,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上述担保有效期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有效期为一年;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上述担保有效期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有效期为一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上述担保有效期至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有效期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劵代码:300733 证劵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证劵代码:300733 证劵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主债权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人
(1)、主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动力部件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2、动力部件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控制,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

3、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41.1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01696 证劵简称:中银证劵 公告编号:2020-003

中银国际证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劵代码:601696 证劵简称:中银证劵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未召开新闻发布会,也未发布任何公告披露,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回购增持、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证劵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0-004

证劵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证劵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证劵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0-004

证劵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证劵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4渝路01、14渝路02。
4.债券代码:122364SH、122368SH。
5.发行规模:人民币4.52亿元。
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三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16日。
11.本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兑付日当日收市登记截止日(即2020年3月16日)下午收市后至次日(即2020年3月17日)上午10:00时止,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将获得该利息登记所在付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付息年度的利息本息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6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6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日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16日。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人利率上调调整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6.回售选择权:附发行人第三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偿债保障措施及交叉违约:本期债券发行符合《2015年第121号》。

18.信用评级:2019年4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渝路01”信用等级为AA。
19. 本次本息兑付方法
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渝路01”公司债券付息实施情况的公告》,“14渝路01”公司债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发行,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渝路01”公司债券付息实施情况的公告》,本期债券前两年的票面利率为6.07%。
本期付息每手“14渝路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90.70元(含税),派发本息1,000元。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6,351,465.90元(含税),还本总金额为104,637,000元。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
(一)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二) 债券停券起始日:2020年3月13日
(三)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3日
(四) 摘牌日:2020年3月13日
四次付息兑付对象
四次付息兑付对象为2020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14渝路01”持有者。

证劵代码:300761 证劵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劵代码:300761 证劵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话、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3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全体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根据市场变动,由公司独立审慎决策,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泰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而公司在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根据市场变动,使用,公司独立审慎决策,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泰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根据市场变动,使用,公司独立审慎决策,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泰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根据市场变动,使用,公司独立审慎决策,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泰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下午14:00—16:00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4、《中泰证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本次担保事项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各方均签订正式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2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七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注册资本:17,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产品;销售:钢材、塑料制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921.66	60,580.94
负债总额	25,782.46	25,867.90
其中:银行借款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139.20	34,713.0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457.58	5,560.02
净利润	39.38	3,032.51

动力部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债权人
(1)、主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人
(1)、主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动力部件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动力部件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2、动力部件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控制,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

3、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41.1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劵代码:600637 证劵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劵代码:600637 证劵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周文生	是	15,200,000	5.52%	2.88%	2017.6.12	2020.2.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生	是	10,939,000	3.97%	2.07%	无固定期限	否	2020.3.3	2021.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 股份质押事项详细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周文生	275,563,358	52.17%	166,380,000	177.31%	64.33%	33.57%	177,139,000	100%	36,749,375	37.41%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2.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业绩承诺如下表所示:

期限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业绩承诺(万元)
未来半年内	129,380,000	46.96%	24.50%	45,000
未来一年内	173,000,000	62.88%	33.57%	60,000

还承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周文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交易凭证;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证劵代码:000637 证劵简称:茂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劵代码:000637 证劵简称:茂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更名改制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